

2021年度 吉首大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吉首大学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吉首大学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吉首大学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吉首大学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首大学是湖南省属综合性大学，也是武陵山片区唯一的综合性大学。学校先后成为国家民委与湖南省政府共建高校、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湖南省高水平建设大学、湖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普通高校。学校积极探索高等教育的办学规律与科学途径，认真履行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中的职责使命。进入新时代，吉首大学正在抢抓机遇，提升内涵，努力将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

（一）人才培养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自主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调整办学结构，科学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和管理。根据办学定位及社会需要等，自主确立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学校依法向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颁发相应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可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二）科学研究

学校面向学术前沿和社会需求，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致力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支持并组织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开展各类科学研究，鼓励自由探索和科研创新，形成自身科研特色与优势，促进良好学术生态与优良学术传统的形成。学校推动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紧密结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社会能力，整体提升办学实力。学校尊重和保障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营造宽松而积极向上的学术环境，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

制，倡导学术平等，严格学术管理。学校加强学术道德宣传与学术诚信教育，反对和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三）社会服务

学校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成果服务社会，积极为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持。学校树立主动服务社会意识，构建开放包容、合作共享的社会服务机制，构筑社会服务平台，提高对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贡献度。学校利用人才优势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为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学校建立健全档案、资料、信息、设施、设备等资源开放机制，面向社会提供资源共享服务。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社区服务和志愿服务。

（四）文化传承与创新

学校致力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促进民族文化与世界先进文明交流融汇，并致力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掘、整理、研究和传播，丰富中华民族文化宝库，发挥学校文化研究、示范与辐射功能，引领区域文化发展，促进各民族间文化交流与文化繁荣。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推进大学文化和大学精神建设，构建良好文化氛围，增强办学活力。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1、党政管理机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工作处、离退休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省部共建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保卫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张家界校区办公室、张家界校区后勤与保卫处

2、纪检监察机构：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3、群团组织：校工会、校团委

4、学院系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历史与文化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商学院、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医学院、体育科学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学院、国防教育学院、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哲学研究所、林产化工实验室、杜仲实验室

5、校辅与直属单位：图书馆、信息化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征地与基建办公室、学报编辑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学研究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校友工作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文化教育场馆管理中心/档案馆、校地合作办公室/武陵山区发展研究院、资产经营公司

6、张家界校区派出机构：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张家界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张家界校区团工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吉首大学部门决算报表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吉首大学校本部，不含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和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第二部分

吉首大学2021年度部门决 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首大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10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3,125.34	五、教育支出	36	54,605.2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80.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0
八、其他收入	8	2,863.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84.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3.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3.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096.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96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7,759.4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0.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813.48
	30			61	
总计	31	78,776.81	总计	62	78,77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首大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096.60	54,107.59		13,125.34			2,86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0	51.50					
20123	民族事务	50.00	5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0.00	5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	1.5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5	教育支出	63,748.34	48,690.97		12,525.34			2,532.03
20502	普通教育	63,748.34	48,690.97		12,525.34			2,532.03
2050205	高等教育	63,748.34	48,690.97		12,525.34			2,532.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0.20	350.20					
20602	基础研究	115.00	115.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15.00	115.00					
20603	应用研究	50.00	5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50.00	50.00					
20606	社会科学	145.20	145.2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45.20	145.2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00	5.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0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00	35.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5.00	3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0	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60	3,18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00	3,15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5.00	3,155.00					
20807	就业补助	29.60	29.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60	2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80	378.80					
21004	公共卫生	376.80	376.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8.00	188.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8.80	188.80					
21006	中医药	2.00	2.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3.16	1,401.52		600.00			33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3.16	1,401.52		600.00			33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3.16	1,401.52		600.00			33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首大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963.33	39,389.10	21,574.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9		56.8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9		5.3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39		5.39			
20123	民族事务	50.00		5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0.00		5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		1.5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5	教育支出	54,605.28	33,900.94	20,704.34			
20502	普通教育	54,605.28	33,900.94	20,704.34			
2050205	高等教育	54,605.28	33,900.94	20,704.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20		480.20			
20602	基础研究	115.00		115.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15.00		115.00			
20603	应用研究	100.00		10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00.00		1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		2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606	社会科学	145.20		145.2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45.20		145.2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5.00		15.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0		1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0		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0.00		5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50.00		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00		35.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5.00		3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0		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60	3,155.00	2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00	3,15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5.00	3,155.00				
20807	就业补助	29.60		29.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60		2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20		253.20			
21004	公共卫生	251.20		251.2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8.00		188.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20		63.20			
21006	中医药	2.00		2.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3.16	2,33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3.16	2,33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3.16	2,33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首大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10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89	5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1,788.52	31,788.5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80.20	480.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0	5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4.60	3,184.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3.20	253.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1.52	1,40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 107. 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 214. 92	37, 214. 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20. 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 813. 48	17, 813. 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20. 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 028. 40	总计	64	55, 028. 40	55, 028. 4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首大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214.92	25,701.46	11,51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9		56.8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9		5.3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39		5.39
20123	民族事务	50.00		5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0.00		5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		1.5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5	教育支出	31,788.52	21,144.94	10,643.57
20502	普通教育	31,788.52	21,144.94	10,643.57
2050205	高等教育	31,788.52	21,144.94	10,643.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20		480.20
20602	基础研究	115.00		115.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15.00		115.00
20603	应用研究	100.00		10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00.00		1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		2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606	社会科学	145.20		145.2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45.20		145.2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5.00		15.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0		1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0		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0.00		5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50.00		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00		35.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5.00		3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0		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60	3,155.00	2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00	3,15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5.00	3,155.00	
20807	就业补助	29.60		29.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60		2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20		253.20
21004	公共卫生	251.20		251.2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8.00		188.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20		63.20
21006	中医药	2.00		2.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52	1,40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52	1,40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52	1,40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首大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3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2.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97.94	30201	办公费	154.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6.41	30202	印刷费	82.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13.1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5.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4.9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5.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34	30211	差旅费	1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1.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7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8.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2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5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			
人员经费合计		24,209.22	公用经费合计					1,49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首大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00	40.00				18.00	18.00					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首大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首大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吉首大学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含结转和结余）总计均为 78776.8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29.18 万元，增长 33.19%。主要原因是三本独立学院转设资金 17065 万元以国库指标形式划拨到账；2020 年受疫情影响，学生在 9 月份后才返校学习，住宿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其他经费拨款较 2021 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00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07.59 万元，占 77.19%；事业收入 13125.34 万元，占 18.72%；其他收入 2863.67 万元，占 4.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096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89.1 万元，占 64.61%；项目支出 21574.23 万元，占 35.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含结转和结余）总计均为 55028.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342.79 万元，增长 46.02%。主要原因是三本独立学院转设资金 17065 万元以国库指标形式划拨到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21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04%。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5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教学、教辅及科研活动正常开展，相关支出增加，而 2020 年 9 月份学生才返校学习，许多教学及科研活动在线上开展。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214.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6.89 万元，占 0.15%；教育（类）支出 31788.52 万元，占 85.42%；科学技术（类）支出 480.2 万元，占 1.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0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84.6 万元，占 8.56%；卫生健康（类）支出 253.2 万元，占 0.68%；住房保障（类）支出 1401.52 万元，占 3.7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6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14.92 万元，因年中有财政拨款追加，所以年初预算执行率超过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39万元，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于年中追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于年中追加。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22867.59万元，支出决算为31788.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十四五”基建专项、中央支持地

方高校建设专项、高校学生奖助学金、教育部预科生培养经费及其他财政专项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于年中追加。

6、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于年中追加。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100%。

8、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于年中追加。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100%。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于年中追加。

1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100%。

1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于年中追加。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5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5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于年中追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于年中追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于年中追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于年中追加。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01.52万元，支出决算为1401.5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01.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209.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492.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8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31.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国外疫情严重，原计划出国交流考察的行程全部取消；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情况一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决算；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元，增长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国内疫情控制较好，教学及科研的合作交流增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接待费较上年增加，但是全口径统计的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是减少的。我校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万元，占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1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20个、接待人次162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吉首大学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相关的会议费开支。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28.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26.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92.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0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9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08.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6.11%。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吉首大学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8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学校预算管理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综合预算、统筹资源，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讲求绩效”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集中力量办大事”，学校主要从以下方面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时，明确绩效目标。一是明确申报专项预算时，在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的同时，需列明项目的绩效目标；二是预算项目遴选时，绩效目标设置的清晰、合理、有效，是项目能否立项的重要影响因素；三是学校预算编制草案及明细方案（含项目绩效目标）须报经学校校务会审议、校党委会决议确定；四是项目绩效目标经整理成档后作为预算绩效评价依据。

2、预算执行中，实施跟踪问效。年度下达预算后，学校财务部门于年中及下半年及时开展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整理和调研，序时公开预算执行情况，分别采取收回预算资金、压缩下年度预算、进行预算调整等方式对预算资金跟踪问效。

3、预算年度间，开展绩效评价。每年末，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执行情况与下年预算草案挂钩，对部分执行效果差的项目采取预算削减

或暂缓项目立项方式实施跟踪问效。组织或协助开展资金预算绩效评价、预算项目执行审计等工作，通过约谈、公开或披露预算项目执行存在的问题等方式，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管理，有效地提高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

（二）积极开展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根据省厅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对标学校整体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总结经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在编报 2021 年预算时，学校预测双一流经费 5326.39 万元，较 2020 年 5192.36 万元增长 134.03 万元，主要依据是学校获批为国家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办学层次及办学规模有较大提升。学校在 2021 年初预算编报时按 5236.39 万元遴选“双一流”建设项目库，预算执行过程中，再根据省财政的实际到账“双一流”专项经费，具体明确“双一流”建设项目库中的资金保障性质。

学校 2021 年获得省财政“双一流”专项资金 3103 万元（2021〔湘财预〕0001 号 2478 万，湘财教指〔2021〕0040 号 605 万，湘财教指〔2021〕0042 号 20 万）；根据省厅实际拨款情况，结合年初遴选的“双一流”建设项目库，明确 2021 年“双一流”建设项目资金 3103 万元由省财政专项保障，剩余 2223.39 万元由学校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建设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吉首大学 2021 年“双一流”专项项目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部门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	------	------	------	-----

领军人才	人事处	高层次人才特殊报酬	3,187.00	2,288.37	71.80%
学科专业建设	发规处	学科建设经费	285.00	259.35	91.00%
学科专业建设	教务处	专业建设	649.00	599.47	92.37%
学科专业建设	图书馆	图书购置费	370.00	369.99	100.00%
创新人才培养	教务处	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240.00	234.57	97.74%
创新人才培养	教务处	课程建设	96.80	96.74	99.93%
创新人才培养	体育学院	研究生暑期学校专项经费	15.00	12.60	84.00%
创新人才培养	化工学院	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	5.00	5.00	100.00%
创新人才培养	团委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专项	20.00	20.00	100.00%
创新人才培养	团委	大学生社会实践	25.00	25.00	100.00%
创新人才培养	研究生院	省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专项经费	14.30	7.00	48.95%

创新人才培养	研究生院	省级研究生创新基地及创新项目专项经费	46.00	36.22	78.74%
创新人才培养	招就处	互联网+竞赛专项	20.00	8.49	42.47%
科学研究	科技处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	41.50	41.50	100.00%
科学研究	科技处	校级、教育厅课题	133.04	130.81	98.32%
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处	教育厅课题经费	80.75	73.37	90.87%
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处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	78.00	76.33	97.86%
思想文化传承	宣传部	双一流思政方向	20.00	0.00	0.00%
合 计			5,326.39	4,284.82	80.45%

双一流专项项目执行率为 80.45%，主要影响因素是学科、科研、思政课题等项目有 2-3 年的项目执行建设周期，留有部分经费用于后期相

关事项开支。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1、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建引领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加强政治建设的各项要求，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加强党建工作，成立了机关党委，不断加强机关党支部的建设，推进党建品牌活动体系化建设，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了党史学习“六百工程”。

2、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深入实施“五育人工程”，持续开展“万名师生走进武陵山”社会实践服务品牌活动，获评全国“优秀单位”、“优秀团队”。积极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调查研究，建立了严密的网络媒体管理监控体系。

3、制度体制不断深化

制定了《吉首大学贯彻落实〈深化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吉首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吉首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了《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积极推进学校“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制订了《吉首大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推进方案》，出台了《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关于制定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意见》。

4、学科建设稳步推进

按照“整密联系、统筹兼顾、分层择优、整合申报”的原则，做好

了体育学、民族学、生态学等 12 个学科参评第五轮学科评估申报工作，以之促进学科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实施学位点动态调整和培育计划，申报获得“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风景园林”等 4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撤销“哲学”和“林业工程”等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增列“新闻传播学”和“基础医学”等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5、专业建设不断加强

目前已立项 8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4 个省级一流专业，2021 年组织、指导学院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经济学、思想政治教育等 21 个专业获推荐参评国家级一流专业。同时加强专业课程改革，《花样跳绳》等 36 门课程被认定为湖南省一流本科课程，积极推进汉语言文学和食品科学与技术专业认证。适当控制招生专业，对专业评估不合格、社会需求不旺盛、招生就业形势不好、专业办学水平不高的 19 个专业进行了停招。

6、人才培养成果突出

组织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获国家级 29 项、省级 59 项，立项情况为我校历年最好。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截至目前，共获省级国家级奖项 650 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37 项，三等奖 50 项，省级特等奖 4 项、一等奖 101 项、二等奖 191 项、三等奖 257 项。学生在“互联网+”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铜奖 1 项、省级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在“挑战杯”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两项作品入围全国主赛道终审决赛，实现了社科类作品全国挑战杯一等奖的历史性突破，获省级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7 项，学校获评省赛“优胜杯”，分获主赛道和红

色赛道两个“优秀组织奖”。素质教育不断推进，本年度开出线下通识选修课程 152 门，其中新开课程 30 门；与超星、智慧树等公司合作，开出线上通识选修课程 100 门。选修学生人次高达 52962。扎实推进“双百工程”，举行了佳片鉴赏会、电影沙龙、主题电影衍生创作大赛、名著读书会等活动。举办了 5 期“立人读书沙龙”，邀请刘海平、武吉蓉等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讲座，得到参与师生的一致肯定。

7、科研与社会服务再上新台阶

紧扣湖南“三高四新”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全年科研课题立项 287 项，获项目经费 2368.38 万元，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0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6 项，重点项目 1 项。“沈从文与湘西文艺研究中心”“武陵山区乡村振兴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2 个平台获批新立项，“乡村振兴研究中心”获批湖南省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获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 1 名，省优秀社科成果奖 23 项，省自然科学奖 5 项。学报两刊学术质量稳中有升，各类文献计量评价数据位居同类期刊前列。主动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建立了与永顺县润雅乡五官村的上下联动及振兴帮扶工作机制，助力永顺莓茶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湖南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中心”“武陵山区发展论坛”等平台的作用，围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开展 20 多场次辅导报告、学术讲座和咨询服务。全面深化校地合作，建立校地合作联席会议机制，成立校地合作工作专班推动校地合作具体事项落地落实。

8、人才队伍素质明显提升

全年引进博士 10 名，推荐、考取博士 25 人，学成返校博士 18 人。以效率为导向，兼顾历史贡献，修订完善了俊彦人才计划，提高了入选门槛，明确了入选期间的任务要求，启动俊彦人才工程的阶段性和聘期

考核，稳定了一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全年共办理 60 余人的教育培训审批手续，考取博士 24 人；教育部 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项目推荐 1 人；实施课程进修和学术访问 4 人。资助：省芙蓉学者 9 人、省芙蓉教学名师 1 人、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4 人、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 1 人、高端人才 1 人、30 名教师获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吉首大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2〕1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校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学校基本概况

吉首大学创办于 1958 年 9 月，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张家界市两地办学，校本部位于湘西自治州首府——吉首市，是湖南省属综合性大学，也是武陵山片区唯一的综合性大学。学校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高校，《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重点建设高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湖南省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评估优秀学校。学校是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普通高校。2016 年，学校成为国家民委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18 年获批为国家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形成了从本科到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学校总占地面积 2900 余亩，建筑面积近 60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7 亿元，各类纸质、电子文献 600 余万册。

学校现有教学学院 21 个，一级学科 41 个，本科专业 78 个，覆盖了 12 大学科门类。现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15 个、专业硕士点 13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3 个、国家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和“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

养计划”专业各 1 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2 个。拥有省部级以上各类学科平台近 80 个。近年来，学校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0 余项，学生在各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和认可的比赛、竞赛中共获国家级奖项 426 项，省部级奖项 1589 项。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学校先后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900 余项，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共 50 余项；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湖南省文明单位”“湖南省平安高校”“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一）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支出总额为 60963.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33919.9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5.64%；商品服务支出 14307.5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3.4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21.2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1.1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3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01%；资本性支出 5909.1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6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701.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434.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费等；商品服务支出 1492.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8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7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1%，主要包括离休费、生活补助等。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学校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1513.46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687.46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98.15 万元。

（三）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省级专项资金支出包括教育综合发展专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1.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年度财政拨款 38.3 万元，支出 1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项目资金构成与执行绩效如下：

（1）“一带一路”留学生奖学金专项，财政拨款 1.5 万元，因全球新冠疫情原因，学校留学生招生计划未完成，资金退回省财政厅。学校将根据 2022 年新冠疫情形势，积极加快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招生工作；

（2）内地民族班专项，财政拨款 2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4.8 万元，因疫情影响，年度新疆、西藏家访和调研活动未能开展，其他民族教育活动执行良好。2021 年，学校选派了 2 名骨干教师和优秀辅导员参加了湖南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培训；组织开展了民族学生“品味诗词之美，传承中华文明”古诗词朗诵比赛、“加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抢答赛、“青春心向党 追梦新征程”朗诵大赛、“传承红色基因、永远跟党走”民族团结演讲比赛、“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吉首大学第三届民族文化艺术节、“庆祝建党 100 周年，永远跟党走”主题征文活动等系列活动，有效加强了民族团结教育，铸牢全体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校园足球专项，年度财政拨款 12.8 万元，资金支出 12.8 万元，其中食宿交通费用 4.2 万元、培训场地设备租赁费 0.88 万元、课时和劳务费 4.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校园足球项目由我校体育文化科学学院承担，项通过研修培训，提升了学员校园足球教学理念、教学方法与手段，加深了对校园足球教育教学理论及学科前沿信息、知识与教学价值的深入理解，提升了校园足球的教学专项能力。39 位校园足球骨干教师通过将所学的知识技能推广至中、小学应用，有效提高了校园足球课程教学及其课外体育活动的质量，促进学生体质健康。

(4)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湘西地区乡村体育教师专业发展困境及策略研究项目，年度财政拨款 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问卷调研的差旅和资料打印，支出总额 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负责人按项目规划完成了《湘西州乡村体育教师内动力发展现状问卷》、《湘西州乡村体育教师满意度问卷》两套问卷的发放和调查工作，同时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规定撰写了两篇论文，绩效目标得到实现。

(5) 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武陵山片区教师教育协同一体化发展机制与模式创新项目，年度财政拨款 3 万元。通过对武陵山片区教师教育协同一体化发展机制与模式的研究，先后在《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光明日报》等权威报刊发表论文 3 篇，组建了涵盖思政课教师、优秀研究生和本科生在内的“理论宣讲团”、“星火宣讲队”、“政能量之音”三支宣讲队，形成了“思政园+”的实践教学模式，利用思政园中的“中国道路”文化墙，开展思政文化育人实践，打造了“中国道路说”移动思政课实践教学品牌，有效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助推科教强省建设和

教育现代化。

2. 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年度财政拨款 3103 万元。为切实有效推进“双一流”建设，学校自筹资金 2223.39 万元，投入总计 5326.39 万元用于“双一流”项目建设，在制度建设、“双一流”学科（专业群）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术合作交流等六大方面取得发展和突破，主要表现为：

（1）制度建设方面。学校以《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实施方案》、《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依据，紧扣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制定了《吉首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吉首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分类建立了“双一流”学科（专业群）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术合作交流项目库。

（2）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主要绩效表现为：遴选“俊彦学者人才工程”人才 269 人、特聘校外专家 13 人、启动芙蓉教学名师建设 1 项、引进高水平博士人才 10 人、选派攻读博士学位教师 25 人、学成返校博士 18 人。

（3）人才培养建设方面。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9 项、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1 部、发表教改类论文 114 篇、本科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822 项、支撑本科生校级创新项目数 73 个、本科生省级期刊发表论文数 88 篇、本科生获得专利数 18 个；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通过年度检查 2 个、验收 4 个、立项建设 4 个；选派 80 余名硕士研究生到各培养创新基地接受科研能力培养和专业实践，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

（4）学科建设方面。制定了《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关于制定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意见》《吉首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讨论稿）》《吉首大学“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 年）（讨论稿）》。新增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1 个、新增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生物与医药、风景园林等 4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

（5）科学研究方面。自然科学纵向课题立项 82 项、签订横向课题 37 项，到账经费 476.37 万元；技术转移转化 6 项，项目金额 15.5 万元；发表 SCI、EI、CPCI、CSCD 等科研论文 175 篇；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2 项、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4 项；授权各类专利 8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5 件，实用新型专利 49 件和外观专利 9 件。社会科学获得湖南省哲学社科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出版专著 1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获省部级以上项目 60 余项，依托平台获省级以上重大项目 2 项。

（6）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聘请外国专家 3 人进行线上教学，留学生项目暂未执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综合预算、统筹资源，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讲求绩效”的原则，编制过程采用“两下两上一集中”的程序，反复多次进行调研与论证，确保预算精准、科学。支出预算坚持四结合：经费投入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相结合，保重点项目投入；与资产管理相结合，资金投入充分考虑资产的存量和使用效益，促进资源共享和配置优化；与国家及上级主管部

门有关经费控制规定相结合，严格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与预算执行绩效相结合，对预算执行不好的、资金效益不高的，少安排或不予安排。按照《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标准，综合自评得分97.5分。本年度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1.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加强政治建设的各项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着力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召开了中共吉首大学第七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班子、纪委班子。充分发挥统战、工会、团委和离退休老同志作用，增强党建合力，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2. 着力加强党建工作。学校成立了机关党委，不断加强机关党支部的建设。同时开展党支部建设调研，修订了《吉首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落实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系统推进党建品牌活动体系化建设，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了党史学习“六百工程”。

3.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深入实施“五育人工程”，持续开展“万名师生走进武陵山”社会实践服务品牌活动，组建校级团队2支、院级团队20支，2个博士团开展振

兴与产业发展大调查，立项支持 14 个研究生团队开展专项调查；4 支团队获全国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七彩四点半”志愿服务项目“示范团队”称号，1 个项目获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大赛金奖，1 个项目获得湖南省“雷锋杯”5A 项目。

4. 扎实推进驻村扶贫工作。建立了与润雅乡、五官村的上下联动及振兴帮扶工作机制，对五官村党支部（村委会）队伍进行了重点帮扶和提升其管理能力，完成了对五官村 750 余户村民的基本走访与记录，策划召开五官村党支部迎接建党 100 年主题党日活动。配合永顺县相关部门和技术单位对五官村发展做出了详实的规划蓝本。

5. 不断巩固统战、群团工作。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获评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构建校、院、社团三位一体的青马工程培训工作格局。全年共组织“青马”骨干网络培训 1997 人次，线下院级培训 307 人次，社团骨干培训 143 人次。外国语学院荣获张家界市五四红旗团总支，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荣获湖南省五四红旗团总支，19 法学二班团支部获评全国“活力团支部”。

（二）以第五轮学科评估为契机，有效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1. 制度体制不断深化。本年学校制定了《吉首大学贯彻落实〈深化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吉首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吉首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了《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积极推进学校“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制订了《吉首大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推进方案》，出台了《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关于制定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意见》。

2. 学科建设稳步推进。按照“整密联系、统筹兼顾、分层择优、整合申报”的原则，做好了体育学、民族学、生态学等12个学科参评第五轮学科评估申报工作，以之促进学科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实施学位点动态调整和培育计划，申报获得“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风景园林”等4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撤销“哲学”和“林业工程”等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增列“新闻传播学”和“基础医学”等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3. 专业建设不断加强。目前已立项 8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4 个省级一流专业，2021 年组织、指导学院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经济学、思想政治教育等 21 个专业获推荐参评国家级一流专业。同时加强专业课程改革，《花样跳绳》等 36 门课程被认定为湖南省一流本科课程，积极推进汉语言文学和食品科学与技术专业认证。适当控制招生专业，对专业评估不合格、社会需求不旺盛、招生就业形势不好、专业办学水平不高的 19 个专业进行了停招。

（三）以“双一流”建设为牵引，确保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1. 创新教育成绩斐然。组织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获国家级 29 项、省级 59 项，立项情况为我校历年最好。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截至目前，共获省级国家级奖项 650 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37 项，三等奖 50 项，省级特等奖 4 项、一等奖 101 项、二等奖 191 项、三等奖 257 项。学生在“互联网+”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铜奖 1 项、省级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在“挑战杯”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两项作品入围全国主赛道终审决赛，实现了社科类作品全国挑战杯一等奖的历史性突破，

获省级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7 项，学校获评省赛“优胜杯”，分获主赛道和红色赛道两个“优秀组织奖”。

2. 素质教育不断推进。本年度开出线下通识选修课程 152 门，其中新开课程 30 门；与超星、智慧树等公司合作，开出线上通识选修课程 100 门。选修学生人次高达 52962。扎实推进“双百工程”，举行了佳片鉴赏会、电影沙龙、主题电影衍生创作大赛、名著读书会等活动。举办了 5 期“立人读书沙龙”，邀请刘海平、武吉蓉等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讲座，得到参与师生的一致肯定。

3. 学生工作成绩斐然。学校获评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单位，获优秀团队 3 支，七彩假期先进团队 8 支，“七彩四点半”志愿服务项目示范团队 1 支，“返家乡”优秀报告 1 篇，优秀作品 3 件，获“走进千村观察，助力乡村振兴”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国家重点团队”2 支。学校获 2020 年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优秀项目办”，获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二等奖 1 项，获评“优秀组织奖”。

（四）以提升贡献度为目标，持续推动有效科研与社会服务上台阶

紧扣湖南“三高四新”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全年科研课题立项 287 项，获项目经费 2368.38 万元，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0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6 项，重点项目 1 项。“沈从文与湘西文艺研究中心”“武陵山区乡村振兴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2 个平台获批新立项，“乡村振兴研究中心”获批湖南省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获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 1 名，省优秀社科成果奖 23 项，省自然科学奖 5 项。学报两刊学术质量稳中有升，各类文献计量评价数据位居同类期刊前列。

主动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建立了与永顺县润雅乡五官村的上下联动及振兴帮扶工作机制，助力永顺莓茶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湖南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中心”“武陵山区发展论坛”等平台的作用，围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开展 20 多场次辅导报告、学术讲座和咨询服务。全面深化校地合作，建立校地合作联席会议机制，成立校地合作工作专班推动校地合作具体事项落地落实。

（五）以坚持人才强校为核心，着力提升了人才队伍素质

1. 优化人才引进。全年引进博士 10 名，推荐、考取博士 25 人，学成返校博士 18 人。以效率为导向，兼顾历史贡献，修订完善了俊彦人才计划，提高了入选门槛，明确了入选期间的任务要求，启动俊彦人才工程的阶段性和聘期考核，稳定了一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2. 完善人事制度。完成了新一轮俊彦学者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调研、起草，拟定了《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管理办法》文件初稿，完成三类培训协议《吉首大学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吉首大学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吉首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的修订并实施，制定并发文了《吉首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方案》。

3. 抓好人才培养工作。全年共办理 60 余人的教育培训审批手续，考取博士 24 人；教育部 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项目推荐 1 人；实施课程进修和学术访问 4 人。资助：省芙蓉学者 9 人、省芙蓉教学名师 1 人、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4 人、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 1 人、高端人才 1 人、30 名教师获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

（六）以改善问题为导向，积极稳妥的推进学校提质升级

积极推进现代大学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建设，启动了《吉首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科学编制预算，刚性执行预算，奋力拓展财源，加大创收和资金争取力度，保障学校事业发展。成功实现了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按新规转设，成为湖南省独立学院转设的榜样，受到省领导表扬。认真谋划学校资产经营和校办企业发展，制定了《吉首大学保留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成了 6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12 家分支机构的注销工作。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会议管理、人事管理、项目管理、活动管理和招投标管理，完成各类审计项目 600 余次，促进增收节支 371.58 万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个别项目经费的预算绩效目标还不明晰，缺乏定量的评价指标，影响了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2. 个别专项经费的预算支出进度较慢，未能按项目预算规定的进度实施，影响了预算支出的完成率。
3. 个别专项经费的预算绩效不明显，与绩效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改进措施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持续强化预算调研和论证工作，充分考虑执行过程中的各项影响因素，做好解决措施预案，使预算方案具备较高的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
2. 强化预算执行跟踪问效。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监督与跟踪，重点预警预算执行较差及未及时报账的项目。对于当年不能执行或执行不完的项目，按照省厅及学校的预算管理要求，及时调整。
3. 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加强年度资金执行绩效考评，在对预算执行

较差及绩效目标不明显的项目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的同时注重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4. 统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其他考评检查工作，提炼共性内容，共享评价成果，形成综合的考评工作机制，减少重复工作投入，提升工作效能，切实达到以评促建的效果。